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3,600 股，占本次过户前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刘壮超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刘壮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5,913,6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 临-043），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 5,913,6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

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刘壮超先生持有的5,913,600股公司股票被拆分为四笔进行司法拍卖，并均已拍卖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临-047）。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壮超	无限售流通股	5,913,600	4.76%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原股东刘壮超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